

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辦法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
- 二、104.12.3 府教中字第 1040317284 號函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
- 三、108.4.15 桃教中字第 1080031880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 5 點，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修正

貳、目的：選購符合學生學習需要，能提昇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之教科用書。

參、原則：尊重教學專業自主之精神，本民主參與、公平、公開及同一學習階段採用同一版本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選購事宜。

肆、作業要點：

- 一、上網公告徵求出版商提供經審定合格之教科圖書或樣書，以供評選。
- 二、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113.5.6-113.5.10），113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00 起，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直到公告選書版本。
- 三、各學習領域教師應依教學專業自主精神，本著公開、公平、公正的客觀立場，就教科圖書評選計分表詳加核分評選，並排出順位，（如有同分請再召開會議討論），學習領域評審小組完成統計後，提列選購版本順位表，再送交設備組彙整。
- 四、設備組長彙整好各領域各年級選購版本順位表，須依序送請學年會議、領域會議及課發會進行三階段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上網公告版本，而後著手訂書。
- 五、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過程需列入紀錄，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保存 20 年，俾供查核。

伍、教科圖書評選辦法與期程：

蒐集樣書 113.4.30(二)前	上網公告徵求出版商提供或由教務處蒐集、任課教師推薦各出版公司經審定合格、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圖書或樣書（若未如期通過審核領照，取消採用，由第二順位遞補，以此類推），以供評審參考。
----------------------	--

陳列與評選 113.5.6(一)至 113.5.10(五)止	1. 由教務處安排各學習領域評選小組，並於5/10(五)下班前由該組組長繳交第一階段評選前建議表。 2. 評選地點：二樓課研中心
第一階段評選 【學年會議決議】 113.5.6(一)至 113.5.10(五)止	第一階段評選，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彙整評選表繳交設備組。
第二階段評選 【領域會議決議】 113.5.15(三)	第二階段評選，由第一階段評選後提出之教科書版本提交領域會議進行第二階段評選。
第三階段評選 【課發會審議】 113.5.22(三)	第三階段審議，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公告 113.5.31(五)前	上網公告使用版本。

陸、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評選名單如附件，請各召集人協助統計選用各版本之票數。
- 二、各年段若有意更換該學習階段原使用之教科書版本者，應由該年段學年會議決議，確實檢討，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送交領域會議決議，並須經課發會通過，報市府核備後，方可更換。學校課程計畫中並應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施。
- 三、選用教科書之決議，請老師務必保密至教務處上網公告為止，以教務處公告之版本為確切之實際版本。
- 四、教師應就教科書之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規定。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組長

設備組 閔芝晏

主任

教務主任 林靜芳

校長

瑞梅國民小學 吳鳳仙 校長